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一、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计通过了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

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，并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，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，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定并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，在重大信息发布前，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。经核查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在相关文件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《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控运作良好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